

（三）其它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省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